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利亚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丰文化”）100%股份及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翔”）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本所现就利亚德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与利亚德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利亚德及本次发行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利亚德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4年12月31日，利亚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 2015年1月21日，利亚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 2015年5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利亚德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利亚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56,843股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项下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利亚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确定利亚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1.3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826.711万元，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181,000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利亚德实施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经利亚德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亚德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利亚德总股本325,853,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据此，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后调整为10.61元/股，所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22,456,843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利亚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利亚德与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认购方”）。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为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认购方应在收到利亚德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认股缴纳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根据利亚德提供的资料并经说明，利亚德于2015年12月17日已向认购方发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方于2015年12月18日17:00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合计238,267,104.23元汇至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38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17:00止，华泰联合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238,267,104.23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利亚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8,267,104.2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9,267,104.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2,456,8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6,810,261.23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利亚德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利亚德22,456,843股新增股份。利亚德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利亚德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

平、公正，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利亚德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利亚德本次发行项下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翼凤

周 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月 日